

中小学及高中招生方案出炉

普高:政策有所调整 全部实行属地招生

□ 全媒体记者 项珍 通讯员 林静

6月9日,市教体局发布《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今年我市高中阶段招生政策有所调整,普通高中全部实行属地招生,安庆一中诚毅书院班、桐城中学钱学森班、潜山野寨中学“珍珠班”不再面向全市招生。

政策调整:普高全部实行属地招生

今年,我市普通高中全部实行属地招生。市外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在我市招生。各地公办普通高中在本县域内招生,安庆市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在城区内招生。各县(市、区)所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跨县(市)招生,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取消

安庆一中诚毅书院班、桐城中学钱学森班、潜山野寨中学“珍珠班”面向全市招生的政策。

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实行同步招生。

特色招生:体育等类型可在市域内招生

今年,我市继续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选择部分具有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学校开展“特色招生”。

体育、艺术和小语种类型可在市域内进行招生,其他类型在规定的属地范围内招生,推进体教融合。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招生行为,纳入统一招生管理,实行计划单列,录取分数应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要求,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本校或同层次学校普通班级。鼓励安庆外国语学校办好出国班。

特长生录取:考生只能选报一所学校

关于特长生录取,体育特长生方面,具有一级运动员资格证书的初中毕业生,可与普通高中学校双向选择,直接录取;艺术类特长生方面,未完成

招生计划的,可在公办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20分录取。报名参加艺术、体育特长生的考生只能选报一所学校。

中职招生:根据生源等情况合理安排

中职招生方面,各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地区初中毕业生生源情况,合理安排高中阶段招生计划,职普大抵相当。

中职学校录取工作,仍然采取按志愿统一网上招生和通过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网上招生录取平台的方式进行。

定向招生:按比例切块分配定向指标

今年,我市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继续按招生计划的80%指标定向分解到初中学校,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到校生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设置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控制线,但须达到普高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若未达到普高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所剩指标将面向所有考生按照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补录。

定向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就读满三年且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严禁将指标分配与初中升学率挂钩。

在外市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可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录取,由教育行政部门集中设立报名点,并根据报考人数,按照省示范高中定向到校的比例同等分配定向指标。

加分政策:只享最高一项,不累计加分

中考加分政策方面,归侨、归侨子女、烈士子女考生、台湾籍考生、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子女考生、因公牺牲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等,

可在其中高考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8分、5分不等。

同一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能享受其中最高一项照顾,不享受累计加分。

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 全面实行网上报名

□ 全媒体记者 项珍 通讯员 陈丹梅

6月9日,市教体局发布《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今年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面实行网上报名。

免试就近入学,不得选拔

根据实施意见,各地各校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不得以“国际部”“双语班”等名义招生。

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入学后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等。

按照“零择校”政策,安庆市区公办学校凡已用于学区生源资格认定的住房,在小学阶段6年、初中阶段3年内,不再作为其他家庭新生入学资格认定的条件。对申请学区学校入学的适龄

儿童少年,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证的发证时间须在当年6月30日前。

符合“两个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报名入学,即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址一致并单独立户;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一致。不符合“两个一致”原则的,按各地制定的实际常住地认定办法,确定学区学校入学。

此外,我市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机会公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一样就读、一样升学、一样免费的“三个一样”要求,和城区学生同等对待。

7月20日至24日网上报名

根据招生办法,今年我市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面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20日至24日;线上审核时间为7月25日至27日;线下审核时间为7月28日至30日;名单公示将在8月10日前完成。

凡自愿到民办学校入学的,每生限报一所民办学校。若报名人数超招生计划数,则于7月23日上午进行电脑派位,现场公布并上报录取名单;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须于7月23日下午至7月24日参加学区所在公办学校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幼儿园毕业班幼儿家长、小学毕业班学生家长要提前做好报名准备工作,提前在“皖事通”APP或安徽政务服务网安庆分厅进行注册和个人实名认证,认证后登录“皖事通”“学生网上报名系统”服务事项进行网上报名。如有留守儿童家长不便线上操作,可于7月28日携带报名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报名学校进行现场材料审核。

审核分线上和线下进行。招

生学校根据各自的学区招生范围和招生原则组织线上材料审核,不得违规接受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不得拒收属于本学区范围内的学生。线上初审不通过的,家长在接到线下审核通知后,携带报名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报名学校进行现场材料审核。

各校严格依据《安庆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实际常住地认定暂行办法》,按顺序接收学生,严格控制大班额,根据线上线下审核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并在学校或相关网站公示三天,之后发放入学通知书,并指导学生家长登录安徽省中小学入学登记服务系统进行入学信息登记。

根据实施意见,小学新生报名要求为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学校原则上不接收未到法定入学年龄的儿童入学,若学位有空余,按出生日期排序适当放宽入学年龄,并要在校内将此类学生名单公示一周,但不得接收2017年12月31日后出生的儿童。初中新生报名需准备小学毕业生学籍表。